

从魏征梦中斩龙王说起

《人民法院报》 邹振

魏征（古时作魏徵）是唐初卓越的政治家，以有胆有识、敢于直谏而著称，辅弼唐太宗拨乱反正，以成贞观之治，被后人称为“一代名相”。百姓对魏征这样的忠良之臣很是敬仰，这种敬仰，往往在民间便演义出一些神话故事。《西游记》第九回“袁守诚妙算无私曲，老龙王拙计犯天条”中，就讲述了一段“魏征梦中斩龙王”的故事。

故事大意是，泾河龙王听闻长安城里有个叫袁守诚的算卦先生，算得很准，能让渔翁每日下网打鱼“百下百着”。因担心水族被打尽，泾河龙王便化作一白衣秀士前往一探究竟。见到袁守诚后，认为他不过是个“掉嘴口讨春的先生”，遂与袁守诚就下雨的时辰、点数打赌。

没想到，龙王回水府后，就接到玉帝行雨旨意，旨意上的时辰、数目与袁守诚打赌完全一样。龙王为了赢得此赌，行雨时私自改了时辰，克了点数，结果犯了天条，“在那剐龙台上，恐难免一死”，届时负责处斩的便是魏征。

袁守诚告诉泾河龙王，“你果要性命，须当急急去告当今唐太宗皇帝方好，那魏征是唐王驾下的丞相，若是讨他个人情，方保无事。”龙王便托梦给唐太宗救命。唐太宗满口答应，“既是魏征处斩，朕可以救你。你放心去。”

第二天，唐太宗便通过下棋来阻止魏征行刑。不料魏征下棋当中打了个盹，竟在梦中斩了泾河龙王。唐太宗知道后悲喜不一，喜者，魏征是好臣，朝中有他，何愁江山不稳？悲者，龙王没救下。表面上还得强打精



神，一面安排将斩下的龙头悬挂示众，一面奖赏魏征。

这则神话故事，恰恰从魏征、唐太宗和龙王三个角色中为现代法官提供了正反面典型。

先说反面，泾河龙王既与他人打赌，本应愿赌服输，奈何一念之差，为了赢得赌局，满足一己私欲，滥用职权，触犯天条，以身试法。其教训应汲取，我们不管做任何事情，行动之前都要想一想后果，不能只计较眼前得失。法官更是如此，作为裁判者，被国家赋予审判权的同时，还要受到党纪国法的约束。权力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依法依规行使可以造福人民，违法违规行使必然害人害己。在行使审判权时，要公正司法，严守清正廉洁底线，抵制各种诱惑，只有这样，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法官。

再说唐太宗。唐太宗与魏征的君

臣关系一直被传为佳话，面对魏征的直言进谏，太宗虚心纳谏，体现出他宽仁大度的一面。他曾对大臣说：“死者不可再生，用法务在宽简。”其在位时期，还对死刑复核制度进行改革，由原来的“三复奏”改为“五复奏”；后来颁布的《贞观律》，也大幅减免死刑，这都体现了他“宽仁为法、慎行刑狱”的治国思想。大概就是秉着这样的想法，当泾河龙王前来讨人情请他救命时，才会答应下来。但对于因触犯天条依法当斩的龙王来说，既然其已经被天庭判处死刑，唐太宗作为人间帝王也不能进行干预。虽然太宗没有直接就此案向魏征打招呼，但通过下棋的方法拖住魏征，目的是阻止他去执行，这是典型的干预司法、插手具体案件的行为。好在魏征已经看出唐太宗的心思，通过实际行动对这一不当行为进行了回应。当下，自

“三个规定”等实施以来，不得干预过问案件的要求已经深入人心，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应真正发挥“三个规定”的“防火墙”作用，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。

最后说说魏征。魏征不惧权威，正直敢言，勇于谏诤，后世百姓将“人曹官”的身份和这个神话故事安排在他的身上，死后又有冥府“四大判官”之一的赏善司判官的传说，这既体现了民众对其人格品质的肯定，也反映出民众盼望能有魏征这样善恶分明、正直无私的人来做裁判官。法官就应当学习魏征刚正不阿、秉公执法的精神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要涵养浩然正气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提升自身素养，努力成为法治精神的阐释者、司法正义的守护者和人民利益的捍卫者。

立世应戒欺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 马军

古人云：“欲人勿闻，莫若勿言；欲人勿知，莫若勿为。”可是东汉时期却有位偏不相信这则忠告的官员，深夜怀金，送与有恩于己的杨震，为防被拒，遂低声安慰，没有任何人知道，您尽可放心收下。杨震说怎么没有人知道，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，这便是“四知太守”的故事。这位深夜怀金相送的官员，自信没有人知道此事，却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。

欺，为形声字，

从欠，其声，
“欠”多与出
气、说话有关。《说文

解字》曰：“欺，诈欺也”，欺多与诈、骗为伍，成为无人敢于小视，甚或芒刺在背的词汇。

古人对此看得极为透彻，四书之一的《大学》说：“所谓诚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”正心诚意是儒家修身的重要方法，朱熹说正心诚意乃“万世学者之准程”。正心的前提是诚意，而诚意就是不要自欺，既然自欺是不好的，欺骗别人更是不好。

我们不妨来读一则有意思的小故事。曾国藩素以知人闻名，从他军营

徐，悠然指点江山曰：“胡润芝办事精明，人不能欺；左季高执法如山，人不敢欺；公虚怀若谷，爱才如命，而又待人以诚，感人以德，非二公可同日语，令人不忍欺。”

此三不欺并非名士之发明，而是有出处的。《史记》记载，春秋时子产治理郑国，用严密的法律条文织出一张疏而不漏的大网，使人没有办法作恶，谓之“不能欺”；战国时西门豹治理邺县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使人忌惮不敢作恶，谓之“不敢欺”；春秋时的宓子贱治理单父，以同理心对待人民，就像关爱自己的父母与子女，见之饥寒，则为之哀；见之劳苦，则为之悲，百姓被他的至诚之心所感化，故不忍心欺骗他，谓之“不忍欺”。

名士此等高论不禁令曾国藩刮目相看，遂盛情款待，并委以重任，不想这所谓名士，却是一个欺世盗名之徒，竟私携巨款潜逃而去。

一个欺字，何其顽固，源于心头的贪念和痴念又是多么强烈。

南北朝时期有一个叫孟信的人，家传儒学，一尘不染，穷且益坚。其侄想将家中唯一的老牛卖掉，以糊口度日。交易达成之时，恰巧孟信归来，当即表示不卖，因为此牛“先来有病”，并对其侄欺骗买主的行为痛恨不已。买主非常诧异，对孟信说：“孟公，但见与牛，未必须其力也。”意思

是你就将牛卖给我吧，我并不需要它来劳作。尽管买主已经如此表示了，但孟信决不能答应，买主“苦请不得，乃罢”。周文帝得知此事后深为叹服，将孟信举为太子少师，后又升为太子太傅，直至车骑大将军，仪同三司、散骑常侍。

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”，诚为立身之本，欺为招灾惹祸之根。欺骗朋友，则失去宝贵的友谊；欺骗合作伙伴，则失去共赢机会；欺骗客户，则失去事业发展的未来。喊“狼来了”的那个放羊娃如是，以“烽火戏诸侯”取乐的周幽王如是，见利忘义、目无法纪的诸多“老赖”们亦如是……

一个欺字，等于失去最可宝贵的信誉，路会越走越窄，越走越暗。故而先贤们不厌其烦，一再告诫要正心诚意，表里如一。唐朝诗人骆宾王有《萤火赋》，说“类君子之有道，入暗室而不欺”，君子即使独处在没人看见的地方，也不做亏心事。古人以“不欺暗室”称赞那些慎独自律的人。《增广贤文》亦曰：“再三须慎意，第一莫欺心”，意思是反复思量自己的起心动念，即使没有别人监督，也不要做坏事，关键的关键是首先不要自己欺骗自己的那颗心。

不自欺，内心才能阳光普照；不欺人，日子才能怡然安然。光明磊落，俯仰无愧，自可顶天立地，傲然于世。